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53

31847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4 月 24 日在轄內○○有限公司（臺中市西屯區○○路○○號）、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臺中市豐原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抽驗「紅茶 A」及「紅茶」產品，分別檢出殘留農藥「芬普尼」（Fipronil）0.006ppm 及 0.017ppm，均高於殘留容許量標準值 0.002ppm。經該局查得上開商品來源均為○○商行（南投縣草屯鎮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，下稱○○商行），乃函移由南投縣政府衛生局處理。嗣經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查得上開「紅茶 A」產品，係誠品商行向訴願人買受「B1 紅茶」配製而成，另「紅茶」產品，係該公司向訴願人購入。南投縣政府衛生局以訴願人為本市業者，乃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6 月 9 日約談訴願人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

定，以 105 年 3 月 22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5331847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

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4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審認本件違規事實尚有疑義，乃以 105 年 5 月 2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534172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105 年 3 月 22 日北

市衛食藥字第 10533184700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